**罪犯洪晓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4号

　　罪犯洪晓顺，男，1990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(2007)岩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晓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6778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晓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30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5月22日起。2008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3年5月8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21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第39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第30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7月13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第33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5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49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6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晓顺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